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TEEP—114 計畫徵件需知

一、來臺蹲點對象及停留期限：

以邀請**美國/中東歐/非洲等**具發展國際交流潛力國家之高中畢業以上僑外青年學子來臺參與蹲點計畫為原則，且應以招收3年內未曾來臺研習者為主，已獲得博士學位或已在臺留學/研習者不適用。來臺參與蹲點計畫期程不宜低於2個月，最長不逾6個月為原則。

二、計畫期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倘須辦理計畫期程展延，各校最遲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函至本部申請辦理。

三、補助經費規定：

以校為單位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各項計畫補助額度，授權各項計畫間得依實際情形流用。各校須指定統籌窗口，以校為單位辦理請款及計畫結案事宜。各項計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惟各項計畫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除以接待學員蹲點人月數)，及計畫經費用途等等，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

1. 參與蹲點計畫學員來自**美國/中東歐/非洲等**國家者：產學合作型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人月；擴大生源型及其他計畫1.8萬元/人月。

例：產學合作型計畫接待1位來自**美國/中東歐/非洲等**國家青年學子來臺參與蹲點計畫4個月，最高可報支經費上限為10萬元(2.5萬元*4人月)

2. 參與蹲點計畫學員來自上述以外國家者：產學合作型計畫2.0萬元/人月；擴大生源型及其他計畫1.5萬元/人月。

(二)參與蹲點計畫學員獎學金及其他津貼

1. 每人月支領獎學金至少為1.2萬元，參與蹲點計畫期程如未達1個月，須依天數比例支給，支領期限以6個月(停留時間得不連續)為原則。倘學員係來自**美國/中東歐/非洲等**國家，得於本部補助該校計畫總經費額度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內，授權計畫主持人得運用補助經費控留之業務費，補貼渠等學員飛機票費用。

2. 支用總經費額度不逾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之前提，授權計畫主持人可視蹲點學員優秀表現情形酌予提高獎學金額度，惟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 3 萬元。

例 1:產學合作型計畫獲補助 35 萬元，招收 2 位美國學員參與計畫 6 個月，其中 A 生表現特別優秀，計畫主持人在可支用總經費額度內 30 萬 (2.5 萬元/人月*2*6 人月)給予 A 生每月最高 3 萬元獎學金，B 生每月給予獎學金 1.2 萬元，尚有 4.8 萬元可用於人事或業務費，餘款 5 萬元則視為未執行數。

例 2:生源型計畫獲補助 65 萬元，招收 7 位印度學員參與計畫 6 個月，其中 A 生表現特別優秀，計畫主持人在可支用總經費額度內 63 萬 (1.5 萬元/人月*6*7 人月)給予 A 生每月最高 3 萬元獎學金，其餘 6 位學生每月給予獎學金 1.2 萬元，尚有 1.8 萬元可用於人事或業務費，餘款 2 萬元則視為未執行數。

(三). 計畫經費項目

1. 「產學合作」類型，計畫內容包含安排蹲點學員赴企業實習者，得視計畫推動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其中人事費支出不得逾計畫支出總經費 25%，專兼任人員不得逾 4 位(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餘**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及相關支用限制辦理。
2. 「擴大生源」及其他類型計畫得視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編列業務費，諸如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

上述計畫經費支出倘包含人事費或業務費者，辦理計畫經費結案時，須另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請計畫主持人、主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送本部審查,以確認其經費支用合理性。屬於計畫未執行之經費,應辦理繳回,餘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

四、相關注意事項：

- (1)倘外國學員於蹲點期間獲入學許可,入學後仍持續參與計畫,獎學金是否續領,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倘外國學員於校內已參加 A 系所 TEEP 計畫,欲再申請 B 系所 TEEP 計畫,仍請計畫主持人本於資源效益最佳化原則,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錄取該名蹲點學員。上述每一蹲點學員 TEEP 獎學金總支領,均不得逾 6 個月,且不得重疊支領。如獲同意延長蹲點期程(逾 6 個月),延長期間之獎學金,須由接待學校自籌。TEEP 獎學金資源有限,仍請儘量運用於招募尚未抵臺之優秀外國學生為宜。
- (2)TEEP 學員在臺蹲點期間不得打工,或從事與計畫無相關之工作並支領報酬。TEEP 學員如安排於校外實習,該校外實習機構或企業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支付蹲點學員實習津貼。蹲點學員於校外實習,仍視為本案蹲點計畫內容,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計畫主持人應與校外實習機構洽訂實習計畫內容,確保實習品質。

本案聯絡資訊：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 02-77365645 ;

jennie@mail.moe.gov.tw(計畫規定)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俊叡(Ryan)專員, 02-2322-2280 # 126 ; ryanc@fichet.org.tw(平臺系統)